《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出台的背景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相关部署，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为确保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19】6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19号）、《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晋城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的通知》（晋城税发【2019】68号）的要求，特制定该通知。

二、《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出台的意义

出台《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各级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协作配合，有利于扎实推进我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确保全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按要求完成。

三、《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参保对象

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19年预收2020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50元。

（三）征缴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集中征缴期为每年9月至12月，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征缴期截止当年12月25日（节假日不顺延）。

（四）缴费方式

1.集中代收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由村（居）委会、学校、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原则上由协办人员通过微信、手机APP或协作银行开发的POS机等渠道完成缴费。

2.现金方式

由村（居）委会、学校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特殊情况收取现金的，根据本地“双限”报解管理规定，及时将代收费款通过微信、手机APP、协作银行柜台及开发的POS机等渠道完成缴费。

3.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自行申报缴费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缴费后持城乡居民医保证、缴费凭证到村（社区）进行缴费登记。

①银行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通过税务部门协作商业银行开发的手机APP自行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②微信缴费渠道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办理缴费。

③自然人网厅

缴费人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完成缴费。